1.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拉市监罚告〔2025〕30号

大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拉萨城关分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局对你单位连续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，你单位作为市场主体，应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。但经本局核查，你单位2023-2024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且本局通过登记住所实地核查、登记联系电话通知、2025年9月3日发布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等方式督促后，你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或补报年报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。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你单位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1. 联系人：益西拉珍、南措姐 联系电话： 0891-6355858
2. 联系地址：城关区江苏大道12号（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4.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5. 2026年1月15日